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09號

聲 明 人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

聲 明 人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

共同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

上列聲明人因與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
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於同年月7日收
狀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賴瑞徵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
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主人
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業經合法變更為賴瑞徵。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准由賴瑞徵為主人公司之法定
代理人，承受續行訴訟。

二、查：

(一)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，依公司法第192條、
第192條之1、第198條、第216條、第216條之1規定，由股東
於股東會選舉之。既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，依其自由意願選
出可代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（公司法第8條參照），法院
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、私法自治之結果，不宜任意
介入（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大抗字第1196號民事裁定）。

(二)主人公司已於民國109年5月1日，依法選任董事、監察人
（均為自然人，並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，參本院卷(二)304、3

05頁；另參本院卷(三)25-32、151-157頁)。嗣主人公司於同年月1日、8日2次召開董事會，均因人數不足而流會，再於同年9月15日召開董事會，選任「自然人」董事賴瑞徵，為該公司之董事長。復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通傳會)於同年12月15日，以通傳內容字第10900558560號函許可賴瑞徵為主人廣播公司之董事長。主人公司已於同年月31日辦理完成法定代理人為賴瑞徵之公司變更登記等情，有主人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、出席簽到簿、委託書、新舊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對照表、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、簽到簿、通傳會109年12月1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558560號函、公司基本資料、主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務等附於本院卷(二)135至147頁、第304至308頁、第323頁、本院卷(三)13頁、本院卷(四)65-71頁、269-272頁、289、290頁可參。

(三)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賴瑞徵既係由主人公司之多數股東(包含聲明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在內，參本院卷(四)145頁)，依公司法規定，盱衡各情後，依其自由意願選出之董事所再選出之可代表主人公司之董事長，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、私法自治之結果，不宜任意介入。從而，聲明人聲明由賴瑞徵為主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